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青府办发〔2021〕35号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青浦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 (2021—2023年)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青浦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1年8月27日

青浦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

托育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，事关千家万户。为深入贯彻《上海市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2年）》《青浦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2年）》，促进本区托育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践行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的重要理念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家庭为主、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，坚持“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”和“家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”两手抓，全面加强0~3岁儿童早期教养工作，以满足多层次、多元化、有质量的服务需求为导向，加快构建托育服务体系，有效推进本区“幼有善育”工作的整体进程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建设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、管理体系、队伍建设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。扩大托幼一体规模，建立以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、普惠为主导的资源供给体系，完善规范有序、行业自律、合力共治的管理体制，打造一支职业道德坚定、专业能力见长、结构均衡合理的科学育儿及托育服务队伍，构建教养医结合的专业

化服务模式，提供多种形式的高质量科学育儿指导，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普惠、安全、优质的托育服务。

（二）发展要求

1. 合理布局，增加供给。以托幼一体为主，落实每年“新增2~3个普惠性托育点”市政府实项目。在全区街镇普惠性托育机构覆盖率100%的基础上，逐步扩大托班规模，增加托额供给。在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，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，力争托幼一体园所在公民办幼儿园总量中占比不低于50%。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各类托育资源，满足适龄幼儿家庭多元化的入托需求。每个街镇配备1个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（即公办幼儿园早教指导站）。全区每年至少建成3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，实现至少1个儿童早期发展基地的建设目标。

2. 规范管理，协同共治。完善区镇（街道）两级联动的综合管理网络。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每年开展对各项托育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。各相关部门形成对托育机构设点布局精准排摸的常态工作制度。区、街镇每月对辖区内托育机构安全防控和卫生保健等项目开展“双随机”检查指导，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每年对每个机构至少实地巡查评估指导1次。

3. 加强培训，完善队伍。强化区早期教育指导中心与托育服务指导中心的职责，组织开展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参加职前职后一体化培训，实现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%，落实每年不少于72课时的综合技能培训、不少于40课时的职业道德教育。每

年为托育机构从业人员、托班教师、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培训人员开展不少于6次专业培训。

4. 教养医结合，保障质量。学习《上海市0~3岁儿童发展指南》和《上海市托育机构一日活动方案》。每年为每个有需求的常住人口新生儿家庭提供至少1次上门指导。融合教育、医学、心理三大领域，每年开展区级线下科学育儿指导活动，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（即幼儿园早教指导站）为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每年不少于6次的线下指导服务，线上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对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全覆盖。建成1~2所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服务机构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增加托育资源供给，丰富托育服务类型

1. 拓展普惠托育资源。积极推进托幼一体，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原则上都要开设托班，尚未开设托班的公办幼儿园要积极创造条件增设托班，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。

2. 发展多元托育服务。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或个人单独或联合举办一批连锁化、专业化、高品质的托育服务机构，按需提供全日制、半日制、计时制等多元化服务。充分发挥社区服务功能，整合社区综合资源。落实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进社区，发挥街镇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的作用。在街镇设立儿童服务中心，在社区内普遍设立独立儿童之家，打造环境安全、设施齐全、服务专业的15分钟社区托育服务圈，提供嵌入式、菜

单式、分龄式的多元托育服务。

(二) 健全管理规范体系，推动托育行业发展

1. 完善综合管理机制。执行落实托育服务的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。落实托育机构自查、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日常检查、归口常规查处及街镇综合检查执法机制。依托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，落实各类托育机构全过程管理细则，按照“部门联动、综合监管”的要求，实施联合执法，组织安全、卫生工作等专项检查，鼓励社会协同治理，保障托育行业规范有序发展。

2. 强化机构规范管理。落实《上海市托育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指南》，明确食品药品安全、卫生保健、房屋场地、设施设备、消防安全、收费规范等方面的标准和管理要求。落实《上海市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管理细则》，明确各类托育机构的人员配置要求，规范从业人员劳动聘用关系、社保缴纳、任职资格、外籍人员聘用标准、培训要求、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等方面的管理。

3. 建立常态监测制度。严格程序，通过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，完成多部门数据互联互通，对托育机构的申办过程、综合监管、信息公开、诚信记录、人员信息、业务数据及质量评估结果进行信息化管理，实现信息及时更新和公示。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视频监控系统与辖区内托育机构对接，了解机构运营情况，及时反馈问题，实现技术支撑下的有效监管。

(三) 加强专业培养培训，打造托育服务队伍

1. 严格人员准入标准。落实《上海市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管

理细则》，明确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标准与行为规范，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，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。建立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机制和过程考核机制，所有从业人员均需持证上岗。

2. 保障人员专业发展。通过多种方式与途径，为托育服务培训、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培训及托班教师、托育从业人员等提供针对性的专业培训，课程内容包括职业道德、职业规范、职业技能、安全防范、心理健康等。

3. 提升家庭带养能力。家庭是婴幼儿托育的主要场所，家庭带养人是托育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婴幼儿家庭开展膳食营养、生长发育、安全防护、疾病防控等服务，提供各类公益性科学育儿资源，开发隔代养育课程，助力父母和祖辈成为会照料、会抚爱、会陪玩、会倾听、会沟通、会放手、会等待的“七会”合格家长。

（四）深化教养医结合，提高托育服务质量

1. 强化机构规范服务。依据《上海市0~3岁儿童发展指南》和《上海市托育机构一日活动方案》，指导托育机构树立科学的儿童观和育儿观，实现从入园到离园全过程操作与管理的规范化。指导机构制定公共卫生、消防安全、急症救治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做好应急演练，确保婴幼儿健康安全。

2. 提供教养医结合服务。宣传推荐《上海市母子健康手册》，实现常驻人口婴幼儿家庭发放全覆盖。全面开展“健康家庭——

优生优育社区行”宣传指导服务，帮助家庭认识儿童早期发展各方面的影响因素，促进婴幼儿成长环境和养育方式的改进。提供齐全、连续、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，统筹组织医疗保健机构等联动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申报工作。立足社区、面向家庭，推荐配送科学育儿指导资源包，试点教养医结合指导服务。

3. 建立质量评价机制。制定完善《青浦区托育机构规范办园行为评估指标与要点》，强调对服务过程的评估与监测，形成动态的质量评价和分析反馈机制。通过机构自评、同行互评、委托评估等方式，评选出1~2所具有示范效应的优质托育机构。

4. 加强科学育儿指导。完善以区早期教育指导中心、各早教指导站为主的覆盖街镇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体系，继续开展“育儿加油站”等线下科学育儿指导公益活动，开展“互联网+”科学育儿指导，加大市政府实项目“育之有道”的宣传力度，提升注册率，使之成为青浦家喻户晓的科学育儿资源。不断丰富“青浦早教”APP的内容建设，将“青浦早教”APP与“育之有道”APP对接，为适龄家长提供精准服务，实现本区有需要的适龄婴幼儿家庭全覆盖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强化统筹协调

完善区托幼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形成跨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，协调解决制约区域托育服务发展的重点、热点与难点问题。将托育服务工作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

规划，多方协同、形成合力，保障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中各项目标的达成，推动全区托育服务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优化经费投入

将托育服务工作管理所需经费等纳入政府财政预算，落实托育机构综合奖补制度。加大对开设托班的公办园所生均经费、编制的保障力度。托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定额另立计算，在本园所生均拨款定额标准上增加二分之一。同时执行保底政策，托班幼儿人数不足 20 人的，按 20 人计算；超过 20 人的，按实计算。托班编制以每班两教一保计算。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参加保育员、育婴员等项目培训并鉴定合格的，可按照紧缺培训补贴项目规定标准，给予培训费补贴。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，予以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

积极开展多视角、多渠道、多形式宣传。引导更多的资源和力量投入支持托育服务工作。传播科学育儿理念，宣传托育服务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示范典型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托育服务工作的氛围，形成健康、良好的托育服务生态环境。

附件：《青浦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 年）》
任务分工方案

附件：

《青浦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任务分工方案

项目	具体任务	责任单位
每年新增 2~3 个普惠性托育点	实现每年新增 2~3 个普惠性托育点。在普惠性托育机构 11 个街镇全覆盖的基础上，根据需求逐步增加托额供给。	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卫健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建管委、区房管局、公安分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总工会、区妇联
建设多元照护服务供给体系	落实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进社区，每个街镇至少配备 1 个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。	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委 配合单位：区妇联
	在街镇进行儿童友好社区试点，每年至少建成 3 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。	牵头单位：区妇儿工委 配合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妇联、团区委
	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；通过市场化方式，引导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或个人单独或联合举办一批连锁化、专业化的托育服务机构，按需提供全日制、半日制、计时制的托育服务。	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卫健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建管委、区财政局、公安分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

落实托育机构的建设管理细则	落实市各类托育机构全过程管理细则，明确各项优惠政策的实施办法，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。	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公安分局
托育机构评估体系构建与信息化监管	落实《上海市托育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指南》。	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建管委、公安分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
	落实《上海市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管理细则》。	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分局
	落实使用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。	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建管委、公安分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
落实配套政策支持	全面落实产假政策，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，为家庭养育创造条件。	牵头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人社局、区医保局 配合单位：区总工会、区妇联
	支持脱产居家养育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，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、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。	牵头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：区总工会、区妇联

探索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规划	落实托育从业人员准入标准与行为规范,落实托育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机制和职前职后考核机制	牵头单位: 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: 区人社局、公安分局
完善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培训和提升照护人员能力	依托市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培训联盟和实训中心,以及社会职业培训机构与开放大学系统等多渠道并存的培训模式,提供符合岗位分级要求、门类齐全、选择灵活的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资源与培训体系。	牵头单位: 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: 区卫健委、区人社局
	通过多种方式,为托育服务培训人员、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培训人员等培训实施者提供专业培训。	牵头单位: 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: 区卫健委、区人社局
	提供各类公益性科学育儿资源,提升家庭带养能力。	牵头单位: 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: 区卫健委
提供婴幼儿教养医结合服务	建设每个区至少 1 个儿童早期发展基地。	牵头单位: 区卫健委 配合单位: 区教育局
	宣传《上海市 0~3 岁儿童发展指南》和《上海市托育机构一日活动方案》; 推荐《上海市母子健康手册》。	牵头单位: 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委

	探索开展教养医相结合的上门指导与社区指导服务模式；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儿童接种场所设立游戏观察室、亲子指导室，在全市每个区设立 1 个试点。	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委 配合单位：区妇联
	全面开展“健康家庭—优生优育社区行”宣传指导服务项目。	牵头单位：区卫健委 配合单位：区教育局
	通过机构自评、同行互评、委托评估等方式，评选出一具有示范效应的优质托育机构。	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委 配合单位：区妇联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
“育儿加油站”科学育儿指导公益活动与资源包研用	每年开展线下区级“育儿加油站”科学育儿指导公益活动；宣传运用线上科学育儿指导公益平台。	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妇联
	推广及应用面向托育机构和家庭的科学育儿活动资源包。	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妇联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监察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。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年月日印发
